

財團法人國立臺北科技大學材資系教育基金會 函

聯絡會址：臺北市忠孝東路三段1號材資館5樓
聯絡人：吳春嫩
聯絡電話：02-2771-1679
傳 真：02-2771-2039
e-mail: mmrentut@gmail.com

受文者：國立臺北科技大學材料及資源工程系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9月26日
發文字號：材教字第1120015號
速 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 件：注意事項及一百一十二學年度獎學金申請表

主旨：請 貴系公告本基金會112學年度學生獎助學金開始接受申請，申請截止日期為112年10月4日，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本會董事監察人聯席會議決議辦理。
- 二、本年獎助學金獎助對象，含括學優、家境清寒、技藝競賽及服務績優、品德優良等五項類別。通過審核者，大學部、研究所給予獎學金一萬元；核定家境清寒者，給予獎助金二萬元。
- 三、除就讀未滿一年之新生外，凡材料所、資源所、材資系大學部等全時間學生，符合本會認定獎助類別之一者皆可提出申請。
- 四、各學制新生得受理家境清寒類別申請。另為鼓勵留校就讀，貴系所畢業直升材料所或資源所碩一、博一學生，亦開放申請本獎助學金；博士班僅得申請到三年級。
- 五、學優類獎助學金申請以前一學年度成績佔全班前百分之15為申請必備資格，需繳附歷年成績單證明與班級歷年名次證明書。服務、技優類獎項之申請，原則上由教師推薦，服務人選材料和資源兩組宜平均分配。清寒類獎助學金發放總金額上限不超過十萬元，且需經教官先期作業，查核認定資格。
- 六、獎勵本系所大學部直升研究所學優類獎學金，申請以學生歷年成績總平均前百分之5頒發獎學金5萬元，百分之10頒發獎學金3萬元，百分之15頒發獎學金2萬元。
- 七、獎學金得獎名額視實際申請狀況由本會審議決定之，技藝競賽類別倘從缺，得核定增列服務績優或學優類別，頒發獎助金一萬元。
- 八、申請學生造冊姓名、受獎類別、金額、身份證字號及戶籍地址於10月4日前函報系辦。
- 九、獲獎同學需以影片或文字學習心得方式，分享系上的學習經驗，於基金會網頁以公開資訊方式成立專區供大眾瀏覽。
- 十、已發獎助學金經通知後無正當理由逾期未領或支票過期，視同放棄。

正本：國立臺北科技大學材料及資源工程系

副本：

董事長 楊宗雄



注 意 事 項

1. 教育基金會獎學金與本校其它獎學金不得重複請領。
2. 申請學優獎學金者請務必檢附歷年成績單及內含全學年之班級歷年成績名次證明書。
3. 申請家境清寒者，除成績單外，附鄉、鎮、市、區公所出具之低收入戶證明、里長證明書亦可，大學部須經班導師和系教官之共同簽署認定，研究所須經指導教授和所長之共同簽署認定。
4. 申請技藝競賽者，除成績單外，須檢附參賽得獎證明；申請增列類別服務績優者，除成績單外，大學部須附系主任、班導師及系教官共同推薦之服務績優事蹟紙本，研究所須附所長推薦之服務績優事蹟紙本。
5. 申請品德優良者，須附系所主管、班導師及系教官共同推薦之德行優良事蹟表單及相關證明。前一學年度操行平均成績 80 分(含)以上且未受懲戒處分，並具下列優良事蹟之一者，得申請品德優良獎。(節錄自臺北科技大學優秀青年選拔實施計畫)
 - (1) 孝友事蹟：孝親睦鄰、捨己救人、恤孤濟貧，事蹟足以表揚者。
 - (2) 信義事蹟：檢舉弊害、伸張正義、廉潔自恃，事蹟足以表揚者。
 - (3) 禮讓事蹟：敬老尊賢、守律重紀，事蹟足以表揚者。
 - (4) 助人事蹟：推行社會服務、熱心公益或協助同學解決困難，事蹟足以表揚者。
5. 獎學金申請表在系網頁下載，如有問題請洽系辦公室蔡世興先生，分機 2705。
6. 獎助學金申請截止日期為 112 年 10 月 4 日。

獎助學金申請統一格式說明

1. 請提供教務處用印之歷年成績表(含前一學年度兩學期課程名稱、總學分數及各課程的學分數)及含前學年度之班級歷年名次證明書(含百分比), 範例格式如下。
2. 除以上歷年成績單與名次證明, 其它型式的成績單均不符合規範, 不列入審查資料中。為維持審查的效度及信度, 請申請同學務必遵守以上規定, 提交符合規範的學期成績單送審。

The image shows two sample forms from National Taipei University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 The left form is a detailed 'Grade Sheet'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學生歷年成績表) for student ID 10533, showing grades for various courses from 105 to 107. The right form is a 'Student Historical Academic Ranking Certificate' (學生歷年成績名次證明書) for the same student, summarizing their performance across semesters and years, including average scores and ranking percentages. Both forms feature the university's logo and official seals.

(學優、服務、品德優良)獎學金者學習分享說明

分享系上的學習經驗與心得(擇一可), 圖文並茂尤佳, 內容可包含在學校修課之感想或經驗分享, 以及給在校的學弟妹學習上之建議; 擇優載於下一期材資系會刊和系友會網站供大眾瀏覽。

相關辦法:

1. 文稿: 請提供 word 檔, 字數 100-500 字內。
 2. 圖片: 如有圖片(攝影或手繪皆可), 請提供 jpg 檔, 檔名為圖說。
 3. 文稿收件截止日期至 112 年 11 月 30 日止。
 4. 資料請寄至 mmrentut@gmail.com 吳春嫩秘書, 分機 2731。
- * 材資系保有於往後招生活動、網頁、電子報及相關文宣使用心得報告及照片之權利。

財團法人國立臺北科技大學材資系教育基金會

一百一十二學年度獎學金申請表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申請人	姓名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學號		身分證字號	
	系所班別	系(所) 年級(新學年)		
	戶籍地址			
	聯絡電話(必填)	住宅：	手機：	mail：
獎學金種類	<input type="checkbox"/> 學優獎學金(大學部、研究所) <input type="checkbox"/> 學優獎學金(大學部直升研究所) <input type="checkbox"/> 清寒獎學金 <input type="checkbox"/> 技優獎學金 <input type="checkbox"/> 服務獎學金 <input type="checkbox"/> 品德優良獎學金			
申請條件	1. 需本系所全時間在學生與本系所直升碩一、博一生。 2. 需符合教育基金會獎助辦法之當年度申請規定			
應繳證件	1. 大學部(研究所)之本校歷年成績單及班級歷年名次證明 2. 本系所學生直升碩一、博一者，得提出畢業年之歷年成績單與名次證明申請學優獎學金 3. 技藝競賽/清寒證明/服務績優/品德優良事蹟等證明資料			
系所初審	<input type="checkbox"/> 核符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資格不符 <input type="checkbox"/> 提交證明格式不符規範			
分層薦核	材資系(所)主任：	基金會獎助審查委員會召集人：		
備註	1. 通過審核者，大學部、研究所給予獎學金 10,000 元。 2. 大學部直升研究所學優類獎學金，申請以學生歷年成績總平均前百分之 5 頒發獎學金 50,000 元，百分之 10 頒發獎學金 30,000 元，百分之 15 頒發獎學金 20,000 元。 3. 清寒者一律獎助 20,000 元。 4. 服務績優者獎助 10,000 元。 5. 品德優良獎助 10,000 元。 6. 10 月 28 日下午二時三十分，假材資系館 5 樓演講廳舉行系友大會頒發獎學金，受獎人須親自出席領獎。			

【申請流程】系網頁下載填寫本申請表並檢附應繳證件→112/10/4 前研究生系辦受理申請→系所初審→基金會獎助審查委員會召開審核會議→核冊報請基金會董事會審議通過→基金會秘書處彙整請款→系友大會表揚頒發。